

# 中共河津市委

##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河法治办字[2020]10号



### 关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情况通报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根据《关于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河法治办字【2020】8号）要求，自6月15日起组织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案卷评查以《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河津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河津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河津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为标准，各单

位对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梳理，编制了《行政执法案卷目录》，认真开展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于 6 月 30 日前将行政执法案卷目录和案卷自查情况报送至市司法局。7 月 1 日起，司法局从各单位报送目录中随机抽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案卷进行集中评查。

**案卷抽查情况：**此次评查共抽取行政许可案卷 11 本，其中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本、财政局 2 本、民族宗教事务局 1 本。抽取行政处罚案卷 45 本，其中应急管理局 3 本、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本、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5 本、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3 本、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本、交通运输局 5 本、农业农村局 5 本、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本、文化和旅游局 3 本、国家税务总局河津市税务局 2 本、自然资源局 4 本、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 本。

**未参加评查的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能源局、医疗保障局、水利局、教育科技局、林业局在评查时间范围内未办理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故未参加此次评查。

**评查结果：**经评查，文化和旅游局积极推行说理性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案卷装订完整规范有序，卷内材料齐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处罚依据准确，处罚结果适当，被评为优秀等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案卷装订规范，从受理、审核到决定、送达

各环节，积极推行承诺办理、“五减”服务，不断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缩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被评为优秀等级。

## 二、主要特点

（一）行政执法机关高度重视。从参评单位自查报告和抽查情况来看，各行政执法部门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能够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案卷目录，积极组织人员开展案卷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对自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二）行政执法程序更加规范。各行政执法部门能够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案件基本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正确、处理适当，较好地保证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反映出我市行政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穿始终。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等公示执法人员、执法事项等清单，做到事前公示；执法过程中能亮明执法人员身份，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权利，并通过文字、音像记录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在重大行政执法案卷中附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合议记录、会审记录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案卷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四）行政审批方式不断创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从受理、审核到决定、送达各环节，积极推行承诺办理、“五

减”服务等，争取让办事群众只跑一次腿，不断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缩减审批时限，进一步便民利民，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 三、存在的问题

本次案卷评查整体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并加以改进。

(一) 证据固定要进一步全面。一是部分案卷中证据材料为复印件的，未注明执法人员核对原件情况。二是证据为影像、照片资料的，未注明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情况说明。三是部分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及核查记录记载不全面，个别检查记录未能全面记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说明执法依据、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与违法情节等内容。

(二) 执法程序需进一步规范。一是个别行政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二是有的案卷中送达文书中未注明送达时间和送达人，部分行政许可案卷缺少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回执材料。三是对留置送达的，未注明留置送达原因，也未说明理由。四是部分行政处罚案卷缺少整改情况材料，个别案卷无没收物品的处理情况等材料。

(三) 文书制作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案卷封皮、备考表填写不规范，目录填写信息不全、页码用铅笔编写，卷内材料装订顺序混乱、缺少逻辑性，时间前后矛盾；二是部分案卷《立案审批表》案源登记不规范，无登记编号、受理时间，签署意见栏仅有签名无是否立案的意见；三是内部审批表、呈批表等填写不规范，存在法律依据未引用到具

体的条、款、项、目，栏目填写不全面、审批人签名不规范等情况。四是有的行政处罚案卷集体合议、会审记录过于简单，无合议、会审人员的具体意见。五是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理不充分，违法事实表述过于笼统，不完整、不准确；个别文书存在语句表达不通顺、格式不规范、错别字、遗漏字、对行政相对人不服处罚决定的救济渠道表述有误的情况。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对标找差，落实整改措施。针对案卷评查中反馈的问题，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针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并于9月10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司法局320室。

（二）严格管理，规范案卷归档工作。行政执法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载体，是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保存行政执法行为、保护行政执法人员的有力证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将起到重要的证明作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纸质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要完整，卷宗纸张规格要统一，办理完结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归档。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要从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等方面入手，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

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执法队伍。

于日前召开... 对各村... 案件... 执法... 队伍... 建设... 要求... 明确... 责任... 强化... 监督... 确保... 取得实效...

中共河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 执法... 队伍... 建设... 要求... 明确... 责任... 强化... 监督... 确保... 取得实效...

... 执法... 队伍... 建设... 要求... 明确... 责任... 强化... 监督... 确保... 取得实效...

... 执法... 队伍... 建设... 要求... 明确... 责任... 强化... 监督... 确保... 取得实效...

中共河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